2022年邹平市事业单位选调市外滨籍工作人员（综合类）面试评议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邹平市事业单位选调市外滨籍工作人员（综合类）面试评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一）考前报备个人行程。请务必尽快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需同时在两个报备系统中报备**）登录报备系统，如实报备现居住地、省外旅居史等信息。如报备后您的行程发生变化，请及时在报备系统内变更您的信息。

 

　　（二）为确保顺利参考，请各位考生主动了解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规定提前抵达我市，以免耽误考试。

　　（三）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四）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1.截图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2.检测报告原件；3.检测报告复印件；以上任何一种形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均可）须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考试。

　　（五）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考生管理要求

　　（一）考前7天内无省外旅居史、无省内高风险地区及本土疫情发生县（市、区、旗）旅居史的考生，须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二）外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地区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抵达后按照我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完成相关防控措施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期间不到社会面参加活动。

　　（三）来自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低风险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3天内开展2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考生，按要求完成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后，持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上述考生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考试，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期间不到社会面参加活动。

　　（四）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

　　（五）属于以下情形的，应遵守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参加考试时须持有考前7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1次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1.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2.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六）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在隔离考场考试。

　　（七）属于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2.开考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

　　5.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三、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1.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面试准考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参加考试，进入考点需提供本人签字的《面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

　　2.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务必预留充足入场时间，以免影响考试。

　　3.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等按要求摘下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口罩。

　　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43-4268603

　　考试咨询电话：0543-4262207 4269102

　　　　　　　　　　　　　　　中共邹平市委组织部

　　　　　　　　　　　　　邹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1月16日